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8,044	97,396
銷售成本		<u>(26,255)</u>	<u>(28,391)</u>
毛利		81,789	69,0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291	34,0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69)	(9,276)
行政費用		(57,058)	(46,956)
融資成本		(8,119)	(2,45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422</u>	<u>(313)</u>
除稅前溢利	6	11,256	44,073
所得稅開支	7	<u>(1,452)</u>	<u>(5,937)</u>
年內溢利		<u>9,804</u>	<u>38,13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465	37,425
非控股權益		<u>339</u>	<u>711</u>
		<u>9,804</u>	<u>38,13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港仙)			
一年內溢利		<u>0.14</u>	<u>0.57</u>
攤薄 (港仙)			
一年內溢利		<u>0.08</u>	<u>0.56</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9,804</u>	<u>38,136</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7,862)</u>	<u>60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27,862)</u>	<u>601</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8,058)</u>	<u>38,73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815)	38,020
非控股權益	<u>(243)</u>	<u>717</u>
	<u>(18,058)</u>	<u>38,7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9,445	17,927
投資物業		857	1,230
無形資產	10	473,089	392,432
商譽	11	13,34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560	4,374
可供出售投資		2,400	2,525
預付款項	15	42,004	14,834
墓園資產	12	218,474	120,7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64,169</u>	<u>554,0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68,947	144,707
貿易應收款	14	1,034	22,4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5,668	24,415
已抵押存款		31,080	20,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911	81,506
流動資產總值		<u>356,640</u>	<u>293,1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6	60,386	15,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67,469	7,718
遞延收入	18	3,017	2,27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9	59,106	116,66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0	49,123	1,17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21	9,700	–
應付稅項		19,885	29,541
流動負債總額		<u>268,686</u>	<u>173,247</u>
流動資產淨值		<u>87,954</u>	<u>119,9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2,123</u>	<u>673,9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1	34,000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9	156,971	8,837
遞延收入	18	13,819	13,09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	38,141	–
遞延稅項負債		<u>118,905</u>	<u>99,91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1,836</u>	<u>121,841</u>
資產淨值		<u>590,287</u>	<u>552,12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43,445	529,162
儲備		<u>(2,065)</u>	<u>14,043</u>
		541,380	543,205
非控股權益		<u>48,907</u>	<u>8,915</u>
權益總額		<u>590,287</u>	<u>552,12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與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相關之交易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且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之概況及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所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由於本集團不會於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相關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相關人士，須遵守相關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之任何管理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告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預期將獲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達成任何合營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初起預期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並未收購任何投資物業，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聯交所就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刊發之上市規則修訂，其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之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故對本集團不適用

⁴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且尚未釐定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規定合營業務(其中合營業務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合營業務中先前所持有之權益於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予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之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期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之收窄集中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且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108,044</u>	<u>97,39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15	869
中國內地	<u>861,354</u>	<u>550,655</u>
	<u>861,769</u>	<u>551,52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兩名單一客戶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而彼等之收入金額分別為63,153,000港元及16,421,000港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產品之發票淨值；及年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墓位及龕位	101,082	93,240
管理費收入	2,482	2,223
殯儀服務	3,746	1,647
喪葬用品銷售	734	286
	<u>108,044</u>	<u>97,39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過往年度超額應計營業稅撥回	-	32,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78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23)	558	213
銀行利息收入	133	9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附註21)	7,600	-
其他	-	613
	<u>8,291</u>	<u>34,06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904	23,408
已提供服務成本	728	29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3,618	7,97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2,007	2,053
墓園資產攤銷(附註12)*	3,616	2,631
核數師酬金	1,296	884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3,348	2,834
—投資物業	318	328
匯兌差額淨額	(82)	3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2,952	2,950

* 於本年度，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五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9,477	13,815
撥回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0,289)	(10,461)
遞延稅項	2,264	2,583
年內稅項總支出	<u>1,452</u>	<u>5,937</u>

採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256	44,07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814	11,018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影響	1,103	1,371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626	1,026
毋須繳稅收入	(1,275)	(70)
不可扣稅支出	3,658	873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17)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70	2,180
上半年度撥備不足	362	-
撥回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0,289)	(10,46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452</u>	<u>5,937</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6,873,406,000股(二零一五年:6,581,283,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9,465	37,425
可換股債券利息	3,694	—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7,600)	—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u>5,559</u>	<u>37,42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6,873,406	6,581,283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購股權	24,399	72,540
可換股債券	<u>123,493</u>	—
	<u>7,021,298</u>	<u>6,653,823</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749	2,420	8,172	1,131	27,472
添置	53	201	855	21	1,130
收購附屬公司	88,365	3,258	2,941	-	94,564
出售	-	-	(72)	-	(72)
出售附屬公司	-	-	(125)	-	(125)
匯兌調整	(736)	(57)	(278)	(31)	(1,102)
	<u>103,431</u>	<u>5,822</u>	<u>11,493</u>	<u>1,121</u>	<u>121,86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280)	(789)	(3,249)	(227)	(9,545)
年內支出	(844)	(491)	(1,470)	(543)	(3,348)
出售	-	-	72	-	72
出售附屬公司	-	-	36	-	36
匯兌調整	278	11	63	11	363
	<u>(5,846)</u>	<u>(1,269)</u>	<u>(4,548)</u>	<u>(759)</u>	<u>(12,42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469</u>	<u>1,631</u>	<u>4,923</u>	<u>904</u>	<u>17,92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585</u>	<u>4,553</u>	<u>6,945</u>	<u>362</u>	<u>109,44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數約7,2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1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如附註19所載）。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755	1,535	5,246	399	14,935
添置	7,985	1,325	3,655	1,073	14,0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3	36	-	79
出售	-	(485)	(770)	(342)	(1,597)
匯兌調整	9	2	5	1	17
	<u>15,749</u>	<u>2,420</u>	<u>8,172</u>	<u>1,131</u>	<u>27,47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69)	(936)	(3,053)	(310)	(8,268)
年內支出	(1,305)	(337)	(962)	(230)	(2,834)
出售	-	485	770	313	1,568
匯兌調整	(6)	(1)	(4)	-	(11)
	<u>(5,280)</u>	<u>(789)</u>	<u>(3,249)</u>	<u>(227)</u>	<u>(9,54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86</u>	<u>599</u>	<u>2,193</u>	<u>89</u>	<u>6,66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469</u>	<u>1,631</u>	<u>4,923</u>	<u>904</u>	<u>17,927</u>

1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05,947
匯兌調整	492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6,439
收購附屬公司	101,686
匯兌調整	(19,752)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37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938)
年內支出	(2,053)
匯兌調整	(16)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007)
年內支出	(2,007)
匯兌調整	73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432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3,089
	<hr/>

無形資產指二零一零年通過浙江安賢園業務合併收購之墓園經營牌照。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有關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成本	<u>13,34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40</u>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銀川福壽園	<u>13,340</u>
	<u>13,340</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年內，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上述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之折扣、增長率及預期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6%。五年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遞減增長率推算，直至達致穩定增長率3%。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12. 墓園資產

	土地成本 千港元	景觀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84,353	84,353
添置	-	72,888	72,888
轉撥至存貨	-	(13,565)	(13,565)
匯兌調整	-	(1,332)	(1,332)
	<u>-</u>	<u>(1,332)</u>	<u>(1,33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42,344	142,344
添置	-	17,488	17,488
收購附屬公司	28,687	63,720	92,407
轉撥至存貨	(1,576)	(1,443)	(3,019)
匯兌調整	153	(6,907)	(6,754)
	<u>153</u>	<u>(6,907)</u>	<u>(6,75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264</u>	<u>215,202</u>	<u>242,466</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20,405)	(20,405)
年內撥備	-	(2,631)	(2,631)
轉讓抵銷	-	1,452	1,452
匯兌調整	-	(33)	(33)
	<u>-</u>	<u>(33)</u>	<u>(3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1,617)	(21,617)
年內撥備	(131)	(3,485)	(3,616)
轉讓抵銷	-	121	121
匯兌調整	3	1,117	1,120
	<u>3</u>	<u>1,117</u>	<u>1,12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u>	<u>(23,864)</u>	<u>(23,99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20,727</u>	<u>120,72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136</u>	<u>191,338</u>	<u>218,474</u>

墓園資產主要指墓園內公用設施之土地成本及建設成本。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1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存貨		
— 墓位	<u>168,947</u>	<u>144,70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138,1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330,000港元）預期於一年以後收回。

14.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u>1,034</u>	<u>22,458</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60至90日	1,034	—
365日以上	<u>—</u>	<u>22,458</u>
	<u>1,034</u>	<u>22,458</u>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34	—
逾期超過365日	<u>—</u>	<u>22,458</u>
	<u>1,034</u>	<u>22,458</u>

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6,401	38,1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5,738</u>	<u>75,602</u>
	162,139	113,71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4,467</u>	<u>74,467</u>
	<u>87,672</u>	<u>39,249</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分析為：		
即期	14,397	23,280
非即期	<u>42,004</u>	<u>14,834</u>
	<u>56,401</u>	<u>38,114</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該等款項外，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年內概無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16. 貿易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u>60,386</u>	<u>15,880</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6,622	455
91至180日	2,176	15,425
181至365日	38,025	-
1年以上	<u>3,563</u>	<u>-</u>
	<u>60,386</u>	<u>15,880</u>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一般自90日至365日期限內結算。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8,241	4,230
已收按金	31,348	1,792
其他應付款項	<u>27,880</u>	<u>1,696</u>
	<u>67,469</u>	<u>7,718</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遞延收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202
年內添置		1,368
撥入損益		(2,223)
匯兌調整		14
		<u>15,36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361
自收購產生		2,960
年內添置		1,683
撥入損益		(2,482)
匯兌調整		(686)
		<u>16,83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36</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3,017	2,271
非即期	<u>13,819</u>	<u>13,090</u>
	<u>16,836</u>	<u>15,361</u>

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a))	5.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6,103
— 有擔保 (附註(b))	5.85-6.18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33,003
			<u>59,106</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c))	5.95-6.18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65,407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12	二零一七年六月	1,981
應付債券：			
— 有抵押 (附註(d))	7.61 (每半年)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89,583
			<u>156,971</u>
			<u>216,077</u>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a))	7.0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8,824
(附註(c))	6.72-7.2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78,905
— 有擔保 (附註(b))	6.42-7.56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18,937
			<u>116,666</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c))	6.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8,837
			<u>125,503</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9,106	116,666
第二年	26,163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244	8,837
	<u>124,513</u>	<u>125,503</u>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第二年	91,564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216,077</u>	<u>125,503</u>

附註：

- (a) 有關結餘以本集團為數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938,000港元）之已抵押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 (b) 有關結餘以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c) 有關結餘以本集團於一間金融機構之存款1,0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6,000港元）作抵押及由若干董事及彼等家屬、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金融機構，以及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作擔保。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債券，年利率為10%，利息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支付。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初步到期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於初始到期日前不早於六十日及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遞交書面通知以將初始到期日延長十二個月則另作別論。

除非先前被贖回，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其他應計及未付之付款予以贖回。

倘發生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2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贖回債券。

該等債權由施華先生作擔保，及由施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e) 除應付債券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49,123	1,171
非即期	38,141	-
	<u>87,264</u>	<u>1,17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即期部分10,7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1,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如附註23(ii)所述，尚未償付非控股股東之現金代價為38,4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償還。該款項以市場利率為基準按攤銷成本列賬（二零一五年：無）。

2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初步換股價為0.14975港元（可予若干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初步到期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於初始到期日前不早於六十日及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遞交書面通知以將初始到期日延長十二個月則另作別論。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

- (a) 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任何時間，可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
- (b) 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發生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時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2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票面利率為每年7.0%，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支付。除非先前被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1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施華先生作擔保，及由施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由於可換股債券中包含的嵌入式換股權不滿足本公司權益工具之釋義，因此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列為金融負債，並分為主債務部分及嵌入衍生工具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該金額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主債務部分按照發行收入扣除初始確認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金額與主債務部分相關交易費用後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按照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50,000
主債務部分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169)
初始確認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u>(17,300)</u>
發行時初始確認的主債務部分	<u>32,53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債務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新發行主債務	32,531
利息費用	3,694
應付利息	<u>(2,22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債務部分	<u>34,000</u>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其主債務部分所用的有效利率為半年15.31%。

本年度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新發行	17,300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5)	<u>(7,6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u>9,700</u>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專業估值師之獨立公司)之估值為基準按適當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股權。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五週年到期(「到期日」)。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於發行日後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直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為止。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有關轉換會導致(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足以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2)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五年。任何於經延長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所有於經延長到期日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無償撤回或將不會轉為本公司之債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並無贖回權，且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

由於全數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或該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到期日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可換股票據之反攤薄調整條款未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定額原則，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作出。可換股票據為預付期貨定價，在有關安排下，一名人士可於本日付款購買股份，而於協定日期收取股份。一般情況下，預付期貨之價格相等於現貨資產價格。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時，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可換股票據已按公平值約147,560,000港元發行，並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儲備將在轉換或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變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850,000,000股及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30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總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23. 業務合併

計入業務合併之附屬公司收購如下：

(i) 收購銀川福壽園75%之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53,633,000港元向第三方收購銀川福壽園70%之股權。銀川福壽園從事墓地銷售業務，本集團將其作為擴大墓園業務市場份額之部分策略對其進行收購。收購的購買代價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以已發行股份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代價中的19,08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0,776,000港元以本公司所發行的66,930,000股股份支付。

根據投資協議，於完成收購後，上海安賢園將向銀川福壽園注資39,738,000港元，作為股份溢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安賢園已向銀川福壽園注資38,197,000港元。

(ii) 收購遵義大神山8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48,005,000港元自兩位獨立個人股東收購遵義遵義大神山80%的股權。遵義大神山從事墓地銷售業務，本集團將其作為擴大墓園業務市場份額之部分策略而對其進行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代價9,601,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於本年度收購之上述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4
貿易應收款		1,034
存貨		16,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4,564
無形資產	10	101,686
遞延稅項資產		2,012
墓園資產	12	92,4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8,789)
貿易應付款		(45,212)
應付稅項		(1,175)
支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7,742)
遞延稅項負債		(23,499)
遞延收入	18	(2,9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82)
		<hr/>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18,265
非控股權益		(29,409)
		<hr/>
		88,856
收購之商譽	11	13,340
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5	(558)
		<hr/>
		101,638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28,685
發行股份		10,776
應付現金代價		62,177
		<hr/>
		101,638
		<hr/>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為1,034,000港元及534,000港元。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金額分別為1,034,000港元及534,000港元。

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本集團就此次收購事項產生之交易成本為506,000港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損益表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有關收購上述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結清之代價	(28,685)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87</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27,398)</u>

本年度，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分別帶來4,336,000港元收益及52,000港元綜合溢利。

倘業務合併發生於本年度年初，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135,762,000港元及8,879,000港元。

24.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主要出售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上海安賢園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於河北安賢園喪葬用品銷售有限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3,0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上海安賢園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於貴州盤縣安賢園藝術陵園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6,121,000港元。

年內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已售淨資產總額如下：

千港元

已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存貨	1,1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93)
非控股權益	<u>(4,885)</u>
	8,935
出售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33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90)</u>
	<u>9,181</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其他應收款項	<u>9,181</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已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21)</u>

2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將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我國人口老齡化的加劇和城鎮化的加速，2015年中國總人口數量超13.6億人，65週歲以上老齡人口1.37億，佔總人口的10.1%，殯葬服務涉及到千家萬戶，未來我國殯葬業的發展將長期處於快速發展的通道。本集團土地儲備充足，隨著集團併購速度的加快、投資力度的加大，以及產業佈局的逐步到位，本集團的後發優勢將不斷釋放，可以預計，不遠的將來，本集團將形成杭州旗艦項目可持續增長、新收購項目快速增長的新局面。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核心項目「浙江安賢陵園」，實現了持續快速的業績增長，圓滿完成了經營目標，創造了陵園建園以來年度最好成績，保持了強勁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位於上海自貿區的全資附屬之上海安賢園簽約並完成收購銀川福壽園和遵義大神山陵園，「銀川福壽園」是寧夏當地運作規範、發展強勁的陵園。集團立足於「百年墓園」、「西部領先」的戰略，按照「平穩過度、改造提升、早出成效」的思路，圍繞「公眾滿意、政府滿意、員工滿意」的理念，發揮本集團規範與誠信的優勢，墓園建設與管理服務圍繞「品質、品味、品牌」紮實有效地予以推進，早日實現「提升出效果，經營出效益，併購出效應」的目標。「遵義大神山陵園」是本集團走進西部殯葬市場的又一次嘗試。遵義是一座歷史文化名城，人文資源豐富，人口居貴州常住人口第二，經濟總量僅次於貴陽市。該項目具有殯儀館與陵園「一體化」功能，殯儀服務發展空間巨大，且殯儀館可帶動墓園銷售，實現經營與服務的殯葬聯動。目前，本集團已完成該項目的規劃設計，其定位為「貴州省殯葬改革示範基地」和「生命文化教育基地」，該項目現已進入建設階段。

為形成本集團「殯」、「葬」平衡的產業格局，本集團所屬杭州好樂天項目的升級改造正加快進行，硬件設施的改造即將完成，圍繞「環境精緻、服務精心、打造精品」的目標，好樂天將成為集團主營收入的重要來源。集團在全資收購杭州好樂天之後，開始從單一提供「葬」服務為主的公司轉型「殯、葬」平衡，並嘗試向老年產業延伸，並據此提前鎖定殯葬主業的客戶。

與此同時，本集團為進一步統籌國內殯葬業務發展及管理，高效地擴充其核心業務，加快培養殯葬專業人才，完善集團人才結構，舉辦安賢園集團「經營管理研修班」，並將此一舉措制度化，使之成為集團培養經營管理人才的搖籃，從根本上解決集團在快速擴張中人才匱乏的矛盾，從而促進集團事業的可持續發展。

在新的年度中，本集團將從拓展、理順、提升、效益四個方面著力：選擇拓展項目注重其「質量」，已收購項目按照「理順、提升、效益」的順序積極推進，以盡早實現新收購項目的預期目標，盡早成為集團新的增長點。對具有良好市場前景及豐富殯葬資源的中小型城市進行積極佈局，並攜手當地政府開展戰略合作，在支持並推動當地殯葬改革的同時，逐步植入安賢園經營理念和管理經驗，厚積薄發，蓄勢待發，為集團的收購兼併創造良好的市場環境。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8,100,000港元），而營業額約為10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7,4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下滑約28,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去年撥回累計營業稅約32,800,000港元所致（財務報表附註5）。本年度內，我們的核心成員浙江安賢園的墓位銷售額及數量分別約為：97,200,000港元及墓位1,108個（二零一五年：約93,200,000港元及墓位1,183個）。

為支持本集團的擴張，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發行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合計籌集約13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4,300,000港元（通過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2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847,000,000港元）及5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552,0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53,600,000港元自第三方收購銀川福壽園70%的股權。銀川福壽園從事墓地銷售業務，本集團將其作為擴大墓園業務市場份額之策略而對其進行收購。收購的購買代價部分以現金支付，而另一部分以已發行股份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代價中約19,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約10,800,000港元以本公司所發行的66,93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3。根據投資協議，收購完成後，上海安賢園將向銀川福壽園注資39,738,000港元，作為股份溢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安賢園向銀川福壽園已注資38,19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48,000,000港元自第三方收購遵義大神山80%的股權。遵義大神山從事墓地銷售業務，本集團將其作為擴大墓園業務市場份額之策略而對其進行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代價約9,6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上海安賢園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約3,100,000港元為代價出售其持有的河北安賢園喪葬用品銷售有限公司51%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上海安賢園亦同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約6,100,000港元為代價出售其持有的貴州盤縣安賢園藝術陵園有限公司51%的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資料

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於年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3.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常規及建立企業道德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內採納及遵守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年內，僅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公務在身，成鋼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李喜剛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5.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7.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年報寄發予股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沈明珍女士及成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

詞彙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好樂天	指	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試驗區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